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8年4月30日至5月10日，波恩

议程项目 5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款所述

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继续审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
2. 履行机构注意到关于请其就此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情况的请求。¹
3. 履行机构欢迎缔约方应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请求就这一事项提交的材料。²
4.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就与这个议程项目有关的相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时间框架的适用时间、有用性和选项，以及各选项的优势和劣势，进行的内容丰富、建设性的交流。
5. 履行机构商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以期就此提出建议，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通过。

¹ FCCC/PA/CMA/2016/3, 第 24 段。

² 见 FCCC/SBI/2017/19 号文件, 第 33 段。会前提交材料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 会期提交材料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conferences/bonn-climate-change-conference-april-2018/sessions/sbi-48#eq-16>。

